

我们无需等待虎照官方鉴定



【中国观察之乐毅专栏】

“虎照门”的二次鉴定迟迟没有结果,前几天更传来消息,是否有这么个鉴定在进行中,都成谜了。更确切的消息是,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和司法部司法鉴定中心已经明确表示不会鉴定虎照,因为这不在于他们的工作职责之内,鉴定“只会浪费纳税人的钱”。这一连串的消息连日来在网上引发了公众的愤怒反应。不过我现在却在想:我们为什么非要等待这个第二次鉴定结果呢?

“虎照门”现今已发展成了一个社会公信力事件,但溯其根源,它还只是一个科学事件。其实,当年画虎出现后,照片的真假就已不成为一个问题。没有两只老虎的斑纹会完全一致,这是一个生物学常识。这完全不需要什么权威鉴定,很多普通的生物学爱好者就能判定。但由于事情闹得沸沸扬扬,很多学者也卷进来了。植物学家傅德志、

摄影家鲍昆、华南虎专家胡慧建……这个名单开出来有一长串,后来某门户网站更是召集了包括神探李昌钰在内的六方专家做了鉴定。从科学上讲,这些人的权威性还不够么?

1989年,美国的庞德和英国的弗莱施曼宣布他们实现了低温(室温)核聚变,轰动一时,但随后却被确认是一场骗局。而整个揭开骗局的过程,都是由科学界本身主导的,包括最后对两个造假者的惩处。欧美的公众就没有不断呼吁政府进行权威鉴定这一档子事。

但反观这次“虎照门”事件,虽然事实的真早已大白,人们却依然万众期待政府作出“权威鉴定结果”,甚至包括某些参与了打假的科学家以及主流媒体,都不断地表达了这种诉求。这在是一种“集体无意识”!

科学事件的权威结论自然只能由科学界给出,我们为什么要给予某些行政部门对科学问题的权威信息发布权呢?更可怕的是,如此一来,我们就给予了行政官员对权威专家的选权。如果真有虎照的二次鉴定,谁能保证由某行政部门召集的专家,就比上面开列的那些专家更权威?别忘了,第一次虎照鉴定也是所谓权威专家作出的权威结论。

我们常批评中国的公

共领域一直难以形成,这导致了近代化的进程一直不顺利。这里面值得反思的,固然有全能政府像个保姆式的管理着这个社会的原因,但公平地说,整个中国社会由于一贯被抱大,而形成对全能政府的依赖惯性,也是需要反思的。

公众其实完全无需再等待虎照的二次鉴定结果,公众应当毫不犹豫地那些科学家以民间身份进行的鉴定视为权威结论。公众所应该要求的只是,对操作第一次糊涂鉴定的官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对参与其事的学者进行学术追究。

“虎照门”事件依然是一个社会公信力事件,某些政府部门需要通过惩处责任人来挽回声誉。但整个中国社会也应该意识到,如果我们让政府垄断了所有社会信息的权威发布权,那社会公信力将势必很脆弱。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官员容易操纵信息的发布。公众虽会更依赖政府,但同时也会更不信任政府。交互作用后,只会是政府更紧张,公众也更怀疑。整个“虎照门”事件发展到今天,其实已然显示了这样一个后果。

中国要想走向一个真正的现代社会,就必须突破这个“局”,让社会多几家权威信息发布者。

(作者系自由撰稿人)

减税为什么不如全民分红?



【中国日记之童大煊专栏】

上海市政协委员刑普日前正式提出:全国人民每人发放1000元以分享财政收入高速增长,改变在经济和CPI高速增长面前,人民的相对购买力下降的事实。

一石激起千层浪,此论成为社会各界这两天最关注的热点之一。在一片支持声中,也有人认为,此举将进一步加剧通胀压力,同时全民发钱还不如探讨减税,尤其是改革个税管理。通过减轻普通民众的纳税负担、健全社保、医保、失业保障等福利保障制度以增强公民的应变能力,这比“千元红包”更为直接和有效。

其实社会分红与减税和完善社会保障完全是一个并行不悖的现代理论。该理论由1977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英国经济学家詹姆斯·米德于1938年在《经济分析与政策导论》一书中首先提出。该理论认为,在一定地域内,政府从投入国有企业或社会化企业的资本和土地中获得利润,除了将一部分用于对企业的再投资等支

出,可以将另一部分作为“社会分红”分给全体公民,以体现公民对企业或资源的“全民所有”性质,并从这种关系中获得实际利益。该理论提出时的主要目的是扩大经济萧条时期的消费,拉动经济增长。后来,人们发现社会分红不仅可以增加消费,而且有利于解决“财政穷百姓”的问题,是人权观念的巨大进步,也是对传统经济学的挑战。于是,该理论从西方到东方逐渐被广泛运用:无税美国,还是新加坡;不仅适用于国企利润大增时,而且适用于政府税收增收超过一定比例时(香港只要超过2%即全民分红)。

我们当前政府的富裕和隐性富裕程度事实上已经完全可以同时承担社会分红、减税与完善社会保障的使命。减税当然是必要和可行的,但减税并不能直接转化为消费,也不能直接平衡贫富差距。一方面是个税只占我国总税收的6%,而且今年3月份实行新的个税起征点以后,全国大约只有30%的人需缴个税,个税的调节功能微乎其微。另一方面,我国内地大部分税收来自消费和流通环节,这些环节的减税固然能对企业起到“放水养鱼”的作用,但减税部分能否直接转变为物价下降和工资上涨,在当今消费者普遍弱势和劳工相对于资本普遍弱势的情况下,情形并不乐观。前车之鉴是香港,去年香港特区政府财政预算公布后,啤酒税从40%减至20%。但啤酒商却迟迟不减价,企图独

吞减税收益。直到三个月后,香港财政司司长威胁说,如果啤酒商决意不减价,政府便会支持立法会取消啤酒税的修订,啤酒联盟才立即行动宣布减价。因此,采取减税的方式,也不如直接进行社会分红来得公平公正而且立竿见影。由于税制和税基不同,美国退税可以保证大部分国民公平地得到现金收入,而中国退税则只能使大企业和高收入人群增加收入,不符合缩小收入差距的本意。

为什么不采用美国式的按收入分级的全民退税,而是大锅饭一刀切地来个人均多少元?我以为这与当前的国情有关。在当下,不论城乡不论贫富一视同仁地分红有一大好处,就是降低行政甄别贫富的成本、减少官员寻租,更加体现公平。同样1000元,对于高收入者和低收入者来说,其边际效益是不同的,同时这1000元来自税收或者国企利润、土地收入等,体现的是“劫富济贫”功能。

至于有人担心,全民分红会增加通胀压力,只要这笔钱是来自现有存量而不是央行新发钞票的增量来解决,没有引起社会货币总量的变化,引发通胀的压力就很小。

当然,建立怎样的分红制度,具体如何分红,分多少,按户籍人口还是按常住地人口来分,等等,都还要具体研究。但无疑,全民分红可以作为社会发展的必然方向加以研究和实施。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退保潮背后的中国社会“症候群”

■今日视点

又见退保潮,又见这让人忧伤的一幕:1月18日清晨7点,天刚放亮,在深圳市社保基金中心服务大厅,记者拍到了这样的场面,近百人紧紧地挤在一起,排在服务中心大厅的门口,这些深圳打工者都是来办理退保的。据2月24日央视经济半小时报道,自从服务大厅2003年开始办公以来,每年春节前这里都会聚集如同潮水一般前来退保的农民工,曾经发号达到4000多人一天。

宁愿舍弃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企业缴纳的20%部分,舍弃“老有所养”的未来愿景,而仅仅拿回属于个人缴纳的部分。促使农民工大规模退保的原因,一方面是社保转移的门槛限制,另一方面是巨大的利益诱惑。不能转移的养老保险制度对农民工来讲,根本没有起到养老保险的作用;而退保

只能退个人账户而不能退共济基金的现实,又反过来助长了地方追求当地小利益,对退保大开绿灯。

当很多地方津津乐道于建立了某种社会保障体系之时,有没有人真正意识到“退保”对社保体系的消减与内耗?当我们都不难说出退保潮的原因之时,为什么“社保转移”这样一个技术性的问题仍迟迟得不到解决?而当我们一次次想弄明白这一切,我们一再发现社保并不是真正处于终端的问题,而只是一个宏大体系内的细枝末节。汹涌的退保潮足以让我们认识到背后中国社会的症候群,并藉此认识中国后改革时代必须致力解决的问题所在。

症候群之谓,乃指因某些有病的器官相互关联的变化而同时出现的一系列症状。以观之,一个社保转移之难,其实是种种公共政策之痛的反映。首先是诟病已久的户

籍问题,其背后城乡隔阂以及国民自由流动的问题。掣肘农民工社保转移问题的关键,正是在户籍羁绊之下,城乡之间难以达成政策性的原因。报道就指出,打工者想要把其他城市的社保转到深圳,都会遭遇一道硬杠杠,就是深圳户口。

还有地区间与个人之间收入分配差距的问题。收入的差距,也必然导致了社保基数的差距。深圳市社保基金管理局副局长指出,“深圳市的养老保险在全国应该说是比较高的,甚至是最高之一,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各地都可以随意转移的话,那全国都不在深圳干或来深圳干几个月就把整个关系转过来,深圳市这个养老保险制度是会承受不了。”当然与此同时,也导致了地区间政策以及利益壁垒的问题。在社保体系上的各自为政,拒绝流传,那么随之而来的地方利益是多大呢?以

深圳为例,最保守的估计,“一年里退保的人就把8亿多元贡献给了地方社保。”

这些问题深层次的相互作用与关联,归结成为退保潮这种难以言喻的现实与无奈。它不仅造成了农民工乃至所有流动者缺乏某种身份认同以及归属感,也更造成了他们难以享受到应有的权益与保障。户籍制度下的自由流动权,收入分配下的社会公平权,社保制度下的社会保障权……每一种迟迟不肯回归的公民权益,其实也都处于“一损俱损”的状态。因此,如果说中国社会的症候群有一根深切的线索的话,那只能是利益的缺失。“不谋合局者不足谋一域”,如果不从公民权益保障这个根本着手,所有细枝末节的改良仍难以收之实效,所有关系可持续发展的社会改革仍只能处于“启而不动”的胶着状态。

(杨耕身)

善变的“民意”不应影响许霆案

■热点纵论

许霆案重审经媒体报道后,许霆在庭上的经典语录引起了众多网友的非议,之前几乎是一面倒的支持局面悄然发生改变。不少网友在“拜读”许霆的“我替银行保管钱”等经典自辩语录后,第一时间在网上留言倒许,直斥“人不能无耻到这个地步”。在天涯论坛上,更有网友发帖抨击:“请收起无耻的言论,狡辩不能让你伟大,判你无期一点都不冤”。

(2月24日《新快报》) 许霆案中,许霆从出错的自动柜员机里恶意取钱到被抓,这中间他的所有行为,无论许霆在庭审中表现如何,都是不变的,但为什么面对同样的事情,很多网友会出现截然相反的评价?

无论是挺许,还是倒许,有关许霆案的大众判断,都不是基于许霆案的事实作出的,

而是基于许霆案的表象信息作出的选择,是一种情绪的宣泄——案件在认定过程中相当复杂,接近案件的律师尚且激烈争辩,作为千里之外的其他人,无法全面地了解情况,又怎么可能作出正确的判断呢?

而大众这些判断倾向,一直是许霆辩护律师、许霆父亲等当事人一直极为看重的,甚至把它当成许霆案“翻身”的砝码。这就引出一个话题:大狱审判,还是法律审判。我相信很多案件都是以法律为判断依据的,但也不可否认,在一些案件审理中,民意、舆论也不是没有作用。特别是当某个领导因民意或舆论而不过问案件时,很容易让法院的判决结果改变。因此,法院考虑许霆案的社会影响进行判决,也不是恰当的——网友观点在“挺许”中“倒许”这么快的转变,足以说明以此为论据实在脆弱。

(王攀)

别把学术争鸣搞成泼妇骂街

■公民发言

自认遭到四川师范大学教授钟华的恶意批评,北师大教授李广茂在自己的博客上作出强烈反应,宣称要“做回畜生”,并称批评者为“屁眼教授”,连续在自己的博客上发表近10篇文章予以攻击。接受采访时,李广茂表示自己的确言词过激,但“一看到钟华的文章,感性的我立即占了上风”。

(2月24日《新京报》) “屁眼教授”、“做回畜生”……这样的字眼,我真的难以相信它是出自一名名教授之口。钟华只是批评李广茂的一本著作“实实在在的‘干货’和‘新货’不多”,反映了作者治学态度不够严谨。虽然不留情面,却也没有人身攻击啊。更何况,就钟华教授的批评,连李广茂本人也承认,确实指出了两处硬伤、两处笔误。学术争鸣,不管分歧有多

大,争论有多么激烈,都应该有理有据,不进行人身攻击。但纵观李广茂教授的批评,多的不说,就光就文中提到的“屁眼教授”、“做回畜生”,就让人难以接受。这是学术争鸣吗?这是一名教授或学者理应有的学术态度吗?

在一个价值取向多元的社会,百家争鸣才是正常的,“文人相捧”是要不得的。没有批评,就没有进步。批评,哪怕是尖酸刻薄的批评,对于一个真正的学者而言,是大有裨益的。也正是这样,我们的社会需要批评。在对他人的批评时,被批评者要拿出足够的雅量和气魄,要容得下他人的批评声音,而不应该睚眦必报,动不动就暴跳如雷,风范尽失。(陈光明)

本版文章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香港人为何不反感车牌拍卖?

■热点纵论

2月23日的《中国新闻网》上有一条新闻——“香港‘18’号车牌拍出1650万港元”。文章中说,香港特区23日拍卖的40个车辆登记号码中,“18”号车牌以1650万港元成交,是历来最高的成交价。如果单看这个创纪录的车牌成交价,这条新闻倒和一条娱乐新闻差不多。但我感兴趣的是这条新闻后面的内容:据香港政府新闻网消息,23日共卖出38个车辆登记号码,总成交价33691000港元。在扣除开支后,所有款项拨入政府奖券基金作慈善用途。至于拍卖自订车辆登记号码的预计净收益,则将用于扶贫工作。

这部分内容清清楚楚地告诉我们:香港此次拍卖车

牌的所得,扣除开支后都将用于慈善事业和扶贫工作。也正因为香港有关部门清清楚楚地交待了拍卖所得的去向,才令“拍卖车牌”这一行为显得不那么刺眼——“劫富济贫”的公共政策,本身就是符合社会福利最大化和社会公平的。

内地也有拍卖车牌的城市,比如上海。前段时间有报道说,上海的车牌价格已经飙升到平均五万多元一块,因此也被人戏称为“最贵的铁皮”。但这个价格依然比不上香港的车牌价格,甚至可以说是小巫见大巫。但人们对待上海的车牌拍卖却不像对香港车牌拍卖那么平静,事实上,上海的车牌拍卖一直被舆论所质疑,前几天“新华视点”更是刊发长文,详细报道了人

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对上海拍卖车牌十几年来百亿收入的去向提出质疑。不错,正是车牌拍卖的巨额收入成谜,让上海的相关部门一直备受舆论的质疑和批评。虽然此次他们回应人大代表说,拍卖所得已经用于公共交通发展,但具体的资金去向却一直未能公布。这种含糊其辞的表态,更进一步加剧了人们的怀疑和对拍卖车牌政策的不满。

其实社会理性告诉我们,政府部门通过车牌拍卖,收取市中心交通拥堵费等政策来调节车辆的保有数目,进而最大限度利用道路资源,这些都是正当的。但为什么无论是车牌拍卖还是收取拥堵费,收取时总是骂声一片?你不能怪人们太情绪化,太容易走极端,你只能怪相关政府部门没能

本报评论员 赵勇